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4月2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通知...

5.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审字(2019)第320ZA0098号审计报告确认,2018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0,442,802.81元,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净利润为64,332,336.49元。
以公司最新总股本252,492,92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77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19,441,954.92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5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2019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修订后的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兼任高管的董事姚其胜先生、宋庆先生、刘江江先生、程树新先生对该议案回避了表决。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拟以公司最新总股本252,492,92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7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19,441,954.92元;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至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审核及审批程序
本预案已经公司于2019年4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全体审议通过,并表决通过,同意将本方案提交至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结合公司股本、财务状况、发展计划及资金需求等因素,我们认为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现金分红水平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格控制内幕交易的信息告知义务。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三日

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格控制内幕交易的信息告知义务。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三日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
为了更好地管理公司资金使用,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以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的资金管理,可以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额度:
不超过1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方式: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严禁进行二级市场股票投资,不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风险投资的投资范围。

4.资金来源: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5.投资期限: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6.决策及实施方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负责实施和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总监具体操作。
7.其他事项
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拟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主要存在以下风险:
1.公司财务部: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资金存放及使用风险;
3.相关人员和道德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管理层拟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控制:
1.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等,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定期对投资情况进行审计,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

告。
3.公司监事会持续关注投资情况进行检查。
三、对公司的影响
1.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
2.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投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8年12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根据前述决议用于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10,0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审批额度。
五、独立董事意见
通过对资金来源情况的核实,我们认为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较好,在保

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基于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较好,内部控制制度逐步完善,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三日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2.变更日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新金融工具、收入准则执行时间的通知》,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并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其他各项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金融资产分类由现行“四分类”改为“三分类”;变更前,公司按照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和合同条款,将金融资产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变更后,公司将以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为以

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现行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对于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采用的是“已发生损失法”,新修订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便于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衔接规定及要求,企业无需追溯调整前期可比数,新旧准则转换影响结果仅对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进行调整。公司于2019年第一季度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2018年可比数,执行上述新准则预计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及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有关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准则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三日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8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于2019年4月16日公布,为了让广大投资者能够进一步了解公司

2018年年度经营和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19年4月24日(星期二)下午15:00点至17:00点在上证网络举办2018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直播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姚其胜先生,独立董事王远立先生,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宋庆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沈一涛先生和独立董事顾向问先生、刘冠勋先生、保荐代表人许宁先生将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唐山金控产业孵化器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持增持承诺主体调整增持计划方案的议案》,同意将增持计划主体由蒋华女士转移给唐山金控产业孵化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金控孵化”)并调整增持计划方案。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19年2月14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过半,公司控股股东唐山金控孵化尚未实施增持计划。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唐山金控孵化。

截至本公告日,唐山金控孵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2,700,000股股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4.83%,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增持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 and 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以及积极践行相关承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稳定,拟继续履行蒋华女士尚未完成的增持计划。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等合法合规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3.增持股份种类: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份。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拟增持金额不低于400万元人民币,不高于600万元人民币。
5.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设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价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6.增持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至2019年6月15日。增

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予以顺延。
7.资金来源:唐山金控孵化合法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8、本次增持不是基于其主体的特定有息,如丧失相关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增持计划。
9、唐山金控孵化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过半,唐山金控孵化因业绩预告、2018年年度报告、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重大事项信息披露窗口期影响,尚未实施增持。
四、其他事项说明
1.唐山金控产业孵化器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实施本次增持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实施本次增持计划期间及法定期限内,承诺不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2019-2022年度公司融资计划公告》)。同意2019年度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向商业银行、外资银行、政策性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该额度有效期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授信期限

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本次申请的授信额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均可使用,公司上述拟申请的授信总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使用金额,实际使用应在上述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业务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办理授信业务,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二、本次授信的基本情况
1.业务授权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代为办理上述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含子公司授信)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材料的准备、材料的报送、协议的签署等相关事项,但仍需遵守公司合同审核流程。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办理上述授信(含子公司授信)项下的具体业务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保理等信用品种(包含日常经营借款和贸易融资)及相应的手续。
授权期限为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三日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盛泰基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72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63,633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已于2019年3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公司注册资本为241,129,288元增加至252,492,921元,公司股份总数由241,129,288股增加至252,492,921股。
另外,根据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住房租赁经营”,同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公司章程》管理条款如下:

除上述修订外,章程其他条款内容未作修改。最终的修订信息以工商备案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三日